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持續關連交易和戰略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

本公司現致力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下列事宜：修訂三份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通過簽訂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調整先前協議的主體；以及將現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金額上限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

涉及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 末梢電信服務；(ii) 綜合服務；與(iii) IT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董事一直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擴展業務以及根據與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需求及經營狀況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末梢電信服務、綜合服務及IT服務的現有二零零六年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現有需求，因此建議根據下文內容修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調整若干框架協議的主體

本公司一直對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先前協議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進行廣泛檢討，藉以希望能向股東呈示更有條理、更合邏輯及更易理解的描述，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監察和管理各交易的狀況。

為了進一步梳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對此落實有效管理，本公司現建議，本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按完全相同的條款簽訂新的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將失效，而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將管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現有協議續期

於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中，本公司提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簽訂了現有協議。

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現有協議已根據各自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一年或兩年。續期後的年度上限見下文內容。

上市規則之含意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間互聯協議均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包括網間互聯協議無年度金額上限的情況）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承諾，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載列的關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本公司特別承諾，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關於修訂或續期協議的所有適用規定。

戰略協議

本公司為了表明與中通服之戰略合作及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戰略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意

鑒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中通服已發股份總數的91.5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通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持續性質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戰略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並其聯繫人須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和謝孝衍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早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v)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背景

概述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致力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下列事宜：修訂三份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通過簽訂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調整先前協議的主體；以及將現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金額上限續期。

條款和年度金額上限的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

涉及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i) 末梢電信服務；(ii) 綜合服務；與(iii) IT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董事一直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擴展業務以及根據與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需求及經營狀況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末梢電信服務、綜合服務及IT服務的現有二零零六年度的金額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現有需求，因此建議修訂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管轄該等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詳情，詳見下文內容。

調整若干框架協議的主體

先前協議是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簽訂。為了進一步梳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對此落實有效管理，本公司現建議，本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按完全相同的條款簽訂新的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將失效，而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將管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現有協議續期

各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現有協議已根據各自的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一年或兩年。續期後的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內。

修訂年度上限

末梢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及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相關協議的書面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04億元、人民幣24.56億元及人民幣12.98億元（未經審計數目）。這些費用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綜合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路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了協議，續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25億元及人民幣3.33億元（未經審計數目）。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即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及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由雙方協商同意的價格，即就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

IT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IT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IT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續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集團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所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0.80億元（未經審計數目）。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集團按照有關的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應繳費用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經考慮後建議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經修訂上限」）設定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末梢電信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04億元、人民幣24.56億元及人民幣12.98億元	人民幣26.40億元	人民幣39.00億元
IT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9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及人民幣0.80億元	人民幣3.20億元	人民幣4.90億元
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48億元、人民幣4.25億元及人民幣3.33億元	人民幣9.70億元	人民幣14.40億元

確定經修訂上限的理據

末梢電信服務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力，不斷加大經營成本投入，增加了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且關連交易的完成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這都使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近年，通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移動替代趨勢日趨明顯，本公司經營成本投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為保持市場份額，增加收入，提升價值，本公司加大力度進行成本結構調整，加大營銷成本投入（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行銷成本增長約14%），保證網路維護費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網運成本增長約2%），壓縮管理成本（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一般管理費用基本持平）。在規範招標的前提下，與營銷成本和網運成本緊密相關末梢電信服務交易金額也隨之快速增長。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末梢電信服務預算金額已幾乎用盡，已完成交易額達人民幣24.56億元，佔年度金額上限的93%。今年一至七月已完成末梢電信服務交易額達人民幣12.98億元（未經審計），已經達到現有年度金額上限的49.2%，考慮到該項關連交易將在下半年進行，經詳盡的內部分析測算，本公司預期，末梢電信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全年的交易額將超過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IT服務 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增加了對IT服務的需求。本公司上半年增值業務收入增長43%。增加了對IT服務關連交易的需求，IT投資淨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在預測現有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過業務發展的需求，但是本公司在檢查關連交易完成情況時，發現相關業務的推進遠遠超過預期，這使本公司預計IT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的年度金額上限。雖然今年一至七月完成的IT服務關連交易相關金額僅為人民幣0.8億元（未經審計），佔現有年度金額上限的約25%，但按本公司已簽訂的相關協議，預計在下半年將進行更多的交易。此外，對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所作的分析表明，大多數關連交易將在下半年進行，經本公司反復測算分析，預計下半年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大大超過上半年。因而二零零六年全年的交易金額預期會超過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綜合服務 與IT服務類似，因本公司積極拓展其業務，增加了對綜合服務的需求。雖然今年一至七月已完成的綜合服務交易僅約人民幣3.33億元（未經審計），佔現有年度金額上限的34%，但是同比增長達到176%。此外，按本公司已簽訂的相關協議，預計大多數綜合服務交易將在下半年進行。對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所作的分析亦表明，大多數關連交易將在下半年進行，經本公司反復測算分析，預計下半年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將大大超過上半年。因此，預計二零零六年全年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金額上限。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上述末梢電信服務、綜合服務及IT服務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2.5%，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因此，本公司需就各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各協議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要求，於本公司將公佈的年度報告披露。

調整各框架協議主體

本公司一直對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進行廣泛檢討，藉以希望能向股東呈示更有條理、更合邏輯及更易理解的描述，使本公司可更有效地監察和管理各交易的狀況。

各相關關連交易協議如下：

-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2)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3) IT服務框架協議；
- (4)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5)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
- (6)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合稱「**先前協議**」）。

而為著梳理本集團關連交易結構，便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下屬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調整各關連交易協議的主體。據此，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署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作為框架協議，管轄先前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根據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本公司將代表本集團，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代表其聯繫人。有關的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和規定維持不變。每份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除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外）的期限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按照其各自的規定進一步續展。

現有協議的續期

於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中，本公司提及，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簽訂了以下協議（合稱「現有協議」）：

- (1) 網間互聯協議；
- (2) 集中服務協議；及
-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中曾披露，若現有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各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各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續期由一年至二年不等。

各協議雙方之關係

現有協議與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香港上市規則中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89%，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現有協議與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與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的背景

現有協議已自動續期，而且各現有協議的條款實質上不變（集中服務協議除外，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了修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公告中披露）。此外，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下，除有關控股公司現已成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外，先前協議中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維持不變。

就這方面，現有協議與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的商業背景及進行理由已於二零零四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公告中說明，不會在公告中覆述。

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及現有協議的條款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已分別簽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對此類工程的有關服務安排作出規定。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收費，將參照市場價格並由招標程序確定。本集團不會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此種服務的任何優先權，而且亦可將標授予獨立第三方。但是，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件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提供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標授予有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網間互聯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了網間互聯協議，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網間互聯協議規定，電話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路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路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金額由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結算公式是：本集團打出至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打出至本集團的淨通話量，乘以信息產業部所定結算費。

網間互聯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是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業務的服務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客戶，及本公司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國際電信設施等集中服務而簽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簽訂集中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集中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至於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的運營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集中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路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而簽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中國電信行業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年重新核定一次。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T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後者向前者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IT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各IT服務框架協議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集團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集團按照有關的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各IT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後者向前者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包括投標過程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續期。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協議下本集團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上述服務的佣金最高額按照如下方法計算：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而言，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而言，合同價的3%。

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該等安排列載於有關方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將每三年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上述後勤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根據本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合併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相關協議的書面通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和現有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

就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和現有協議而言，以下為該等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年度金額上限
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 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36.93億元 (即港幣36.21億元)	人民幣83.27億元 (即港幣81.64億元)	人民幣83.27億元 (即港幣81.64億元)	人民幣83.27億元 (即港幣81.64億元)	人民幣83.27億元 (即港幣81.64億元)
集中服務協議	人民幣1.58億元 (即港幣1.55億元)	人民幣7.00億元 (即港幣6.86億元)	人民幣7.00億元 (即港幣6.86億元)	人民幣5.60億元 (即港幣5.49億元)	不適用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3.33億元 (即港幣3.26億元)	人民幣9.70億元 (即港幣9.51億元)	人民幣14.40億元 (即港幣14.12億元)	人民幣14.40億元 (即港幣14.12億元)	不適用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2.30億元 (即港幣2.25億元)	人民幣5.00億元 (即港幣4.90億元)	人民幣5.00億元 (即港幣4.90億元)	人民幣5.90億元 (即港幣5.78億元)	不適用
IT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0.80億元 (即港幣0.78億元)	人民幣3.20億元 (即港幣3.14億元)	人民幣4.90億元 (即港幣4.80億元)	人民幣4.90億元 (即港幣4.80億元)	不適用
物資採購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32億元 (即港幣1.29億元)	人民幣4.70億元 (即港幣4.61億元)	人民幣4.70億元 (即港幣4.61億元)	人民幣3.10億元 (即港幣3.04億元)	不適用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13.93億元 (即港幣13.66億元)	人民幣34.10億元 (即港幣33.43億元)	人民幣34.10億元 (即港幣33.43億元)	人民幣31.10億元 (即港幣30.49億元)	不適用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人民幣12.98億元 (即港幣12.73億元)	人民幣26.40億元 (即港幣25.88億元)	人民幣39.00億元 (即港幣38.24億元)	人民幣39.00億元 (即港幣38.24億元)	不適用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交易無金額上限之原因

如2004年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根據網間互聯協議因國內長途通話而產生的網間互聯結算金額，不應有任何年度金額上限，具體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依賴於通話收入及各種服務的客戶基礎的增長。國內長途通話服務的增長必然帶來網間互聯協議項下結算數額的增長，而該結算數額的增長完全源於客戶的通話量，並不在本公司控制之下。對該互聯結算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必將潛在制約本公司正常地開展或擴展業務；及
- (2)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應付之資費系由信息產業部制訂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

申請豁免

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期間內，網間互聯協議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則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設定年度總金額上限的豁免申請。根據網間互聯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此等交易另規定年度總金額上限），則必須以在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金額上限。各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適用）的年度金額上限參照各現有協議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經營規劃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現有協議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於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在下列情況下訂立：(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ii)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各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各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以上各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間互聯協議除外）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2.5%，因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規定適用。因此，本公司需就各現有協議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間互聯協議除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現有協議及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的詳情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要求，將於本公司下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上市規則之含意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和網間互聯協議均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包括網間互聯協議無年度金額上限的情況）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承諾，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載列的關於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本公司特別承諾，將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關於修訂或續期協議的所有適用規定。

戰略協議

背景
本公司為了表明與中通服之戰略合作及雙方本著平等互利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戰略協議。

戰略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
本戰略協議中，中通服包括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本戰略協議中，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六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年期	：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須條件為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續期。
戰略合作的範圍	： 雙方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維護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他不時出現的、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 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不低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戰略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本戰略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收費標準（適用價格標準）	：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凡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但已經有市場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也沒有市場價的，採用雙方在公平原則的基礎上協商的方式確定，但雙方協商的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係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政府指導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市場價」，是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前提下，由經營者自主制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市場價按以下順序確定：(1)在該類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境內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經雙方同意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適用價格標準，亦可以招標確定的價格（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它法律、法規規定以公開招標定價的方式確定的價格）作為定價依據。

各類服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本戰略協議所稱通信工程的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是指中通服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通信工程新建、擴容、優化、升級、維護等中涉及到的任何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1.2 本公司承諾在本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下屬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海南等六省（市）電信有限公司每年接受本省行政區域內的中通服全資子公司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總量不低於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海南等六省（市）電信有限公司當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總額的12.5%。1.3 中通服承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通服在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標準基礎上，給予本公司不低於5%的價格折扣；(b) 其將充分利用自身業務優勢，提供符合本公司品質要求的服務，並盡最大努力投入人力、設備、資金等資源以發展本公司所需要的服務提供能力；(c) 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通信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系綜合性、全方位的一籃子服務，保證實現全過程品質控制。2. 維護管理服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本公司承諾在本戰略協議有效期內，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下屬上海、浙江、福建、湖北、廣東、海南等六省（市）電信有限公司每年接受在本省行政區域內中通服全資子公司的維護管理服務的合計總量不低於人民幣13.3億元。2.2 中通服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高品質的專業化維護管理服務，充分利用其專業化、規模化經營的優勢，協助本公司實現降低成本開支的目標。3. 其他業務中的戰略合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本公司承諾，在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中，在同等條件下，將積極向中通服提供服務及合作機會。 中通服承諾將支援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援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通服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	---

條件： 戰略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戰略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方能作實。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戰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在當前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會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會將協議續期。

年度上限及釐定的準則

戰略協議並無載列該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年度金額上限，因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中通服的控股公司）已經為繼續與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簽署若干框架協議。這些框架協議受到年度金額上限限制，且戰略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歸入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上述部分框架協議（即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本公司確認，戰略協議項下目前預期的所有交易均已由各現有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今後如果戰略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不被任何現有框架協議所涵蓋，本公司將在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進行。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1) 有助於公司在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運營支撐服務的同時有效降低成本。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通服對公司的網路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通服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而公司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這種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通服可更好地貼近公司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中通服已承諾建立專門服務於公司的專業化團隊，將更有針對性地為公司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公司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2) 有助於建立市場化服務關係，確保公司所需服務資源。
中通服將發展成為獨立的、市場化運作的服務提供商，其他電信運營商也將對中通服提出較大的服務需求，公司有必要與中通服通過市場化方式建立合作關係以穩固自身的服務資源。

中通服在技術、研發和人才等方面具明顯優勢，未來新業務將使各運營商網路建設和運營支出大幅增長，對外部服務在技術、規模、人才等方面將有更高的要求，與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對於公司獲得關鍵性的服務資源有重要意義。

(3) 通過與中通服的戰略合作，確保公司戰略轉型。
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構建綜合信息服務商業模式、增強價值鏈合作。隨著公司戰略轉型的深化，公司需將對網路建設和優化進行持續投入，提升網路的競爭能力；公司在多個運營環節的外包戰略使得公司可在降低成本、獲取優質服務的同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公司發展成為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有必要在企業信息化服務、IT服務、互聯網應用等業務領域強化與產業鏈上下游的雙贏合作。

通過與中通服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可借助其通信工程的資源和技術優勢和專業素質、豐富的網路支撐經驗、長期為運營商提供外包服務的經驗和能力，使其為公司提供全國範圍的從網路設計、維護管理到終端客戶行銷的一站式、全方位、一攬子的通信運營支撐服務，與公司建立多樣化的合作模式，形成資源互補。

上市規則之含意

鑒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持有中通服已發股份總數的91.5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通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持續性質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戰略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並其聯繫人須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和謝孝衍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早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發出之推薦意見；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二零零四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某些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五年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某些持續關連交易的續展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楊偉（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通服」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經營國內、國際固定電信網路及設施業務，以及基於固定電信網路的話音、資料、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本公司」或「我們」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於中國國家監管部門核定的經營區域內經營固定電信網路及設施業務，基於固定電信網路的語音、資料、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等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各關連人士」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為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網間互聯協議和戰略協議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協議」	本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的網間互聯協議、集中服務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供參考，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1.02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為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	本公司將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協議」	具有本公告「調整各框架協議主體」一節中載明的定義
「經修訂上限」	本公告「經修訂上限」一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戰略協議」	本公司與中通服就雙方的戰略合作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